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aoli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座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香島殿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

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相關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一般授權（惟依據下列者除外：(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當時為授出或發行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行使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v)行使本公司所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下之任何認購或轉換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i)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c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及

(ii)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有權參與要約之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或倘適用，該等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須或權宜之豁除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經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或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及按照該等法例及／或規則及規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除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外，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照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c) 本公司將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

6.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之數額，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及當時有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述第5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7.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下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計劃授權上限」）（按本決議案下文(a)段所載之方式）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於根據該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前根據該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除外）獲行使後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 (b) 授權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立所有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文件（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加蓋印章），以落實上述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俊偉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俊偉先生、祝蔚寧女士、陳致澤先生及黃景兆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海權先生、陳志遠先生及李志明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一位以上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僅排名較先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3. 符合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